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2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齐济致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济致胜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主体: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投资金额:2,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 投资风险提示: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概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齐济领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济领先合伙企业")及齐济致胜投资基金其他5名有限合伙人签订了《上海齐济致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为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与投资经验,助力公司发掘并储备优质项目标的,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齐济致胜投资基金份额,对应占该基金已募集总额(含本次公司拟出资的2,000万元)的2.20%。齐济致胜投资基金存续期限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普通合伙人有权将退出期延长2次,但每次延长期限不应超过1年,如需进一步延长的,则需经顾问委员会同意。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上海齐济致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主要投资于全球前沿技术驱动的医疗以及生命科学技术

(二)本次投资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 齐济(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齐济(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济投资")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7MA22M98U3R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1753
备案时间	2021/1/19
法定代表人	LILY ZHANG
成立日期	2020/10/10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1168号品上商业中心5幢2719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康桥商务绿洲A1幢2A
实际控制人	LILY ZHANG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全球前沿技术驱动的医疗以及生命科学技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84.10	1,436.94
负债总额	2,970.60	401.8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3.50	1,035.08
资产负债率	74.56%	27.97%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698.11	2,014.69
净利润	-14.67	120.95

3.其他基本情况

齐济投资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规模10-20亿元。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并遵守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确认,齐济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上海齐济领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齐济领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H3QAA7E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济(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LILY ZHANG)
成立日期	2021/5/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58号1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康桥商务绿洲A1幢2A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齐济(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9%;卢文华出资比例41%(注: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流程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4.14	749.12
负债总额	134.05	134.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60.09	615.07
资产负债率	11.23%	17.89%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2	0.00

3.其他基本情况

齐济领先合伙企业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并遵守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确认,齐济领先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有限合伙人

1. 深圳嘉道绿色低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嘉道绿色低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EBYNJ608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3/0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景兴海上大厦13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景兴海上大厦1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龚虹嘉)
注册资本	150,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9334%。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DRQ67R9J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7/2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58、92号18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温治)
注册资本	2,250,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4.4425%;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6.6659%;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5.5549%。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200728698763 2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03/27
注册地址	泰州市扬子江南路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泰州市扬子江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宇
注册资本	13,300万元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药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文化创意服务;广房、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运、汽车租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餐饮、客房、美容美发、舞厅、KTV自助卡拉OK、棋牌室、桑拿、茶酒吧、游泳馆、室内网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浩宇先生及其家族持股51.0075%,扬子江药业集团工会委员会持股46.586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 上海吉六零擎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吉六零擎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D71FNR0C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12/14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301号二层218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55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吉六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峰)
注册资本	1,00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2.8358%; 上海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2.8358%;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2.8358%。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 宁波泓宁享泰慈牛永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泓宁享泰慈牛永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J3EJF6P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11/2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35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35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泓宁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8,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潘晓飞、出资比例80.00%;宁波泓宁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0%;朱赴宁,出资比例6.80%;阮舒泓,出资比例3.2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齐济致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K14DNF0G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齐济(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2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2/02
存续期限	8年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全球前沿技术驱动的医疗以及生命科学技术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58号1幢
基金编号	SBMK22
备案时间	2026/02/06

注:上表中的基金规模,为该基金计划募集基金总规模,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齐济领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10	1.00%	1.00%
2	深圳嘉道绿色低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000	25.88%	25.30%
3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50%	22.00%
4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50%	22.00%
5	上海吉六零擎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6.87%	16.50%
6	宁波泓宁享泰慈牛永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25%	11.00%
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	2.20%
合计			90,910	100.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齐济致胜投资基金由齐济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以更换管理人,但以该等机构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前提。普通合伙人齐济领先合伙企业为齐济致胜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排他性地拥有齐济致胜投资基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齐济致胜投资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管理、退出等作出决策。齐济致胜投资基金设置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审议、批准《合伙协议》约定的与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关键人士相关事项、提供执行事务合伙人寻求的与合伙企业投资及其他合伙企业事项有关的其他建议和咨询,以及其他本协议约定的应由顾问委员会决议的事项。过半数有表决权成员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顾问委员会议通过决议需由全部有表决权的成员超过半数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担任齐济致胜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该基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对该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等,以其出资额为限对该基金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管理费

管理费由有限合伙企业支付:投资期内,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费率为每年2%;退出期内,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扣减该收费期间起算日前已退出且已分配项目的投资成本中该有限合伙人的对应参与金额、费率为每年2%;清算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4.收益分配

对合伙企业获得的由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所产生的全部可分配收入应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初步划分;出资违约金及逾期出资罚金(如有)应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临时投资收入、其他现金收入应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进行初步划分(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按照前述约定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划分给各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之外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获得等同于其截至该分配时点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其次,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则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出资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资金之日止;

(3)再次,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则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第(3)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本第(3)段与上述第(2)段优先回报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4)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则(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5.亏损分担

齐济致胜投资基金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其他合伙企业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全球前沿技术驱动的医疗以及生命科学技术。

2.投资项目和计划

对早期生物医药领域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不低于合伙企业最终交割日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七十(70%),同时也会少量覆盖医疗行业其他赛道企业。

3.盈利模式

通过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实现投资回报。

4.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4)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权益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上海齐济领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深圳嘉道绿色低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六零擎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泓宁享泰慈牛永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支付方式

现金出资。

4.出资期限或分期出资安排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三期缴付,首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50%,第二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0%。

5.投资收益的分配

详见本公告"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之4.收益分配"。

6.履行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为8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其中前4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之日起4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普通合伙人有权将退出期延长2次,但每次延长期限不应超过1年,如需进一步延长的,则需经顾问委员会同意。

7.违约责任

(1)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普通合伙人应当基于诚信及公平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最大化。如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和/或有限合伙人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普通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出资缴付以外其它条款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将该有限合伙人认定为"其他违约合伙人"(与出资违约合伙人合称"违约合伙人")。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要求违约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1)要求该违约合伙人为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应予以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及合伙企业因向违约合伙人追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法律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2)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决定(例如就其按时实缴的部分仍享有表决权),违约合伙人无权参与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或有关适用法律下有权作出的任何表决、同意或决定(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约定必须由所有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则应当视为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其行使表决权),其实缴出资额也从相应的表决或决定基数中扣除;

3)如违约合伙人的相关违约行为对合伙企业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和退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强制违约合伙人转让所持合伙份额或退伙。

普通合伙人还可对违约合伙人选择适用下列措施及任何其他法律救济:

1)直接启动仲裁程序向违约合伙人追究违约责任;

2)与违约合伙人就违约事宜达成其他和解方案。

尽管有前述约定,普通合伙人可视情况豁免或减免任一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鉴于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对合伙企业以及守约合伙人造成的损失无法事先预估,故全体合伙人兹此同意并接受本条及其他相关约定的安排。

8.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9.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任何一名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并经普通合伙人认可的,本协议即对该有限合伙人生效,自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与资金优势,链接更丰富的产业资源,助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1.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专业投资机构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果麦文化产业基金(广东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9.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公司拟终止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的原因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各合作方的实际情况,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经慎重考虑并经各合作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共同投资,后续公司将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完成相应清算、注销程序。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公司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并友好协商办理基金的解散、清算及注销等事宜,公司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次终止共同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投资规划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果麦文化产业基金(广东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4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8月3日,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路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2026-03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6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4.5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1日生效。根据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48,016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9%;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96,032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1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最高价为29.702元/股,最低价为29.55元/股,成交金额为10,366,0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0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审议,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386,400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100,483,887.6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680,300股(含已注销的回购股份17,38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75,942,751股的比例为3.0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0.96元/股、最低价格为4.05元/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183,072,254.8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回购整改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整改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42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请参见于2026年0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0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8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80,188,215股比例为0.44%,最高成交价为8.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8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508,604.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04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161,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最高成交价为5.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827,051.73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